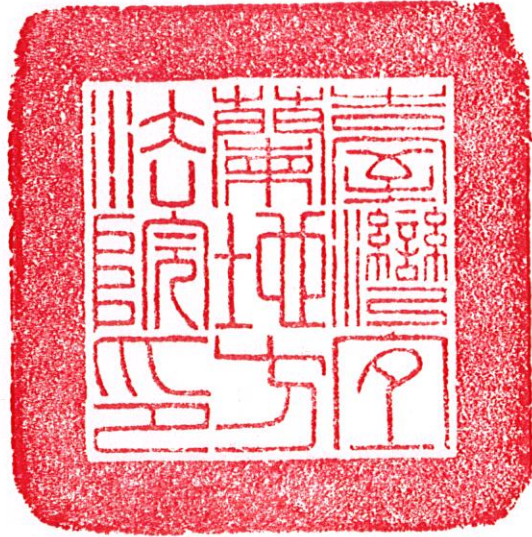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宜院麗人字第1070000115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7年儲備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07年儲備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甄試成績錄取10名依序排列如下：

25趙芳瑩、16陳品瑞、18廖詩涵、15黃品升、11林佳璇、
20游賀晶、04吳詮彥、14張慈薇、17劉玟吟、23鄭聿凱。

二、錄取人員屬候用性質，本院將於科員、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、庭務員等職務出缺時依序僱用。經通知候用人員報到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，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保留錄取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候用人員於遴用後，經本院考核結果認得續列為候用名單者，本院得視職缺情形循環進用。

四、錄取人員於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五、為利本院通知到職時間，錄取人員之聯絡地址、電話或手機號碼如有更改，請主動告知本院人事室（03-9252001轉1601）。

院長 李 燾 然